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五月九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五月九日  
第三百四十七號 星期四

## 任免及指敘

北滿特別區公署行政處長馬駿聲著調任哈爾濱特別市公署行政處長著敘薦任二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哈爾濱警察廳督察官黑田悅二著調任齊安縣參事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三十日

戒煙所技士馬李青著調任國立醫院醫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任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吳士元爲哈爾濱特別市公署事務官著敘薦任七等此狀

任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吳震澤爲哈爾濱特別市公署事務官著敘薦任八等此狀

任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游少博爲哈爾濱特別市公署事務官著敘薦任八等此狀

康德二年五月三日

任有松義雄爲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藪本榮次郎爲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田中巽爲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河原畑威一郎爲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池金龍爲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豐島弘明爲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井上宗親爲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林田實爲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牧芳太郎爲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中村善一爲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原澤良治爲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目瀨楠雄爲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坪內安次郎爲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松井喜太郎爲安東省公署警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林谷爲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渡邊載雄爲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松山和夫爲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黃廷桂爲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章式鼎爲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吳續良爲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吳名偉爲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張汝賢爲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唐運開爲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邱振肅爲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周樹棠爲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宋玉喬爲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孟昭華爲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趙文進爲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王讓爲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趙吉升爲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富英麟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洪慶輔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李文珊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富維清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張彙升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邵立秀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李春祺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高泰璞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高作人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秦世澤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楊學庸為安東省公署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張誠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和純富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宋士基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邱鳳書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安齊之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劉尚忠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楊朝元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孫宗沛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常恩集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張作儒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韓本之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沈裕齋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王維賢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鍾瑞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李寶實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李廷棟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王立中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關旭升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羅巨峰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李蔭棠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常世信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楊志雲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邵啓斌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徐禮年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趙衡鈞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安集桐為安東省公署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馬鳳翔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陳明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林中山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劉鈺為安東省公署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李樹滋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張維藩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楊培森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祁孝同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胡景文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張錦帆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民政部屬官所政武著調任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勝侯英逸著調任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瀋陽縣屬官秦樹桂著調任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民政部屬官黃金山著調任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民政部屬官坂田義政著調任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任岡田基次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院總務廳屬官金司鏞著調任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一月三十日

民政部屬官張聖銘著調任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二月一日

任佐藤敬治為安東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任早川廣為安東省公署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十日

哈爾濱警察廳譯官秋尾長一郎著調任外交部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任方朝預為鑛業監督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三月三十日

任韓隆韶為鑛業監督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二年五月六日

任許伯昭為國道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五月二日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行政處長馬駿聲給一級俸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寧安縣參事官黑田悅三給九級俸

康德二年四月三十日

國立醫院醫官馬李青給十級俸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事務官吳士元給七級俸

派哈爾濱特別市公署事務官吳士元在哈爾濱特別市公署總務處辦事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事務官吳震澤給八級俸

派哈爾濱特別市公署事務官吳震澤在哈爾濱特別市公署行政處辦事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事務官游少博給七級俸

派哈爾濱特別市公署事務官游少博在哈爾濱特別市公署總務處辦事

康德二年五月三日

安東省公署屬官有松義雄給四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有松義雄在安東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敷本榮次郎給八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敷本榮次郎在安東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田中巽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田中巽在安東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河原畑威一郎給八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河原畑威一郎在安東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池金龍給七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池金龍在安東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豐島弘明給九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豐島弘明在安東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井上宗親給七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井上宗親在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林田實給九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林田實在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牧芳太郎給六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牧芳太郎在安東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中村善一給六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中村善一在安東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原澤良治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原澤良治在安東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目瀨楠雄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目瀨楠雄在安東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警佐坪內安次郎給七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警佐坪內安次郎在安東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警佐松井喜太郎給七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警佐松井喜太郎在安東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林谷給八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林谷在安東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渡邊載雄給七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渡邊載雄在安東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松山和夫給七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松山和夫在安東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黃廷桂給五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黃廷桂在安東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章式鼎給五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章式鼎在安東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吳續良給六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吳續良在安東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吳名偉給七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吳名偉在安東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張汝賢給八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張汝賢在安東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唐運開給九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唐運開在安東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邱振肅給九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邱振肅在安東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周樹棠給八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周樹棠在安東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宋玉番給八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宋玉番在安東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孟昭華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孟昭華在安東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趙文進給八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趙文進在安東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王讓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王讓在安東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趙吉升給十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趙吉升在安東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富英麟給月俸六十八圓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富英麟在安東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洪慶輔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洪慶輔在安東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李文珊給三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李文珊在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富維清給月俸百十五圓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富維清在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張彙升給八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張彙升在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邵立秀給十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邵立秀在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李春祺給八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李春祺在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高泰璞給七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高泰璞在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高作人給七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高作人在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秦世澤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秦世澤在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技士楊學庸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安東省公署技士楊學庸在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張誠給十一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張誠在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和純富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和純富在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宋士基給五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宋士基在安東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邱鳳書給四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邱鳳書在安東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安齊之給八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安齊之在安東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劉尚忠給八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劉尚忠在安東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楊朝元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楊朝元在安東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孫宗沛給八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孫宗沛在安東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常恩集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常恩集在安東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張作儒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張作儒在安東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韓本之給十一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韓本之在安東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沈裕齋給十二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沈裕齋在安東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王維賢給十一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王維賢在安東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鍾瑞給七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鍾瑞在安東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李寶實給八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李寶實在安東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李廷棟給八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李廷棟在安東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王立中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王立中在安東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關旭升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關旭升在安東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羅巨峰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羅巨峰在安東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李蔭棠給十一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李蔭棠在安東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常世信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常世信在安東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楊志雲給十一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楊志雲在安東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邵啓斌給五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邵啓斌在安東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徐禮年給五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徐禮年在安東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趙衡鈞給六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趙衡鈞在安東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技士安集桐給四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技士安集桐在安東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馬鳳翔給六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馬鳳翔在安東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陳明給七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陳明在安東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林中山給十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林中山在安東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技士劉鈺給八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技士劉鈺在安東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李樹滋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李樹滋在安東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張維藩給十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張維藩在安東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楊培森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楊培森在安東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祁孝同給七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祁孝同在安東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胡景文給六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胡景文在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張錦帆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張錦帆在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所政武給六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所政武在安東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勝侯英逸給七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勝侯英逸在安東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安東省公署屬官秦樹桂給九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秦樹桂在安東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

安東省公署屬官黃金山給九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黃金山在安東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康德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安東省公署屬官坂田義政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坂田義政在安東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康德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安東省公署屬官岡田基次給五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岡田基次在安東省公署教育廳辦事

康德二年一月十五日

安東省公署屬官金司鏞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金司鏞在安東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康德二年一月三十日

安東省公署屬官張聖銘給八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張聖銘在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康德二年二月一日

安東省公署屬官佐藤敬治給六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屬官佐藤敬治在安東省公署警務廳辦事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安東省公署技士早川廣給五級俸

派安東省公署技士早川廣在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康德二年三月十日

外交部屬官萩尾長一郎給六級俸

派外交部屬官萩尾長一郎在外交部政務司辦事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鑛業監督署屬官方朝瀨給三級俸

康德二年三月三十日

鑛業監督署屬官韓隆詔給二級俸

康德二年五月六日

國道局屬官許伯昭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國道局屬官許伯昭在國道局第二技術處辦事

康德二年五月二日

### 訓令

文教育部訓令第四〇號

令各省長  
北滿特別區長官

為令遵事查本部訓令第三三、三四、三五等號第二回及補行第一回各省特區中等學校教員檢定試驗施行日期本定為五月二十九、三十兩日曾經通令在案茲延期於六月十三日起施行學力檢定十四日施行身體檢査除分行外為此令仰該省區長官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康德二年五月七日

文教育部大臣 鄭孝胥

### 指令

蒙政部指令第四五二號

令與安西省長

呈一件為轉報克什克騰旗辦理逃農歸耕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悉 該旗舊西區薩領河等四牌逃農 現已陸續歸耕 足徵該旗長辦理得當 政適於民 仰即轉飭該旗 對於既已歸耕農民 應按原報簡章第九條之規定 派兵保護 且現屆陽春和暖 應仍由旗再行派員招撫及佈告週知 以廣招徠 并仰將辦理情形 隨時具報 此令

康德二年五月三日

蒙政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六一號

為佈告事查康德元年十二月十七日交通部佈告第一〇四號及康德二年五月二日交通部佈告第五七號所公佈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法庫至康平、新民至彰武等路線均如左開始運輸此佈

康德二年五月九日

交通大臣 丁鑑修

年略度	號別	路線名	運輸區間	籽程	運輸開始日期
康德元年度	23	奉天—蓋平	法庫—康平	三〇	康德二年五月十日
同	31	新民—彰武	新民—彰武	六二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

交通部佈告第六二號

為佈告事查奉天小西關郵局自康德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因改建局舍臨時遷移如左此佈

康德二年五月九日

交通大臣 丁鑑修

計開

地址 奉天省城小西關大街上頭路南

臨時遷移地址 奉天省城小西關電車路

專賣總署佈告第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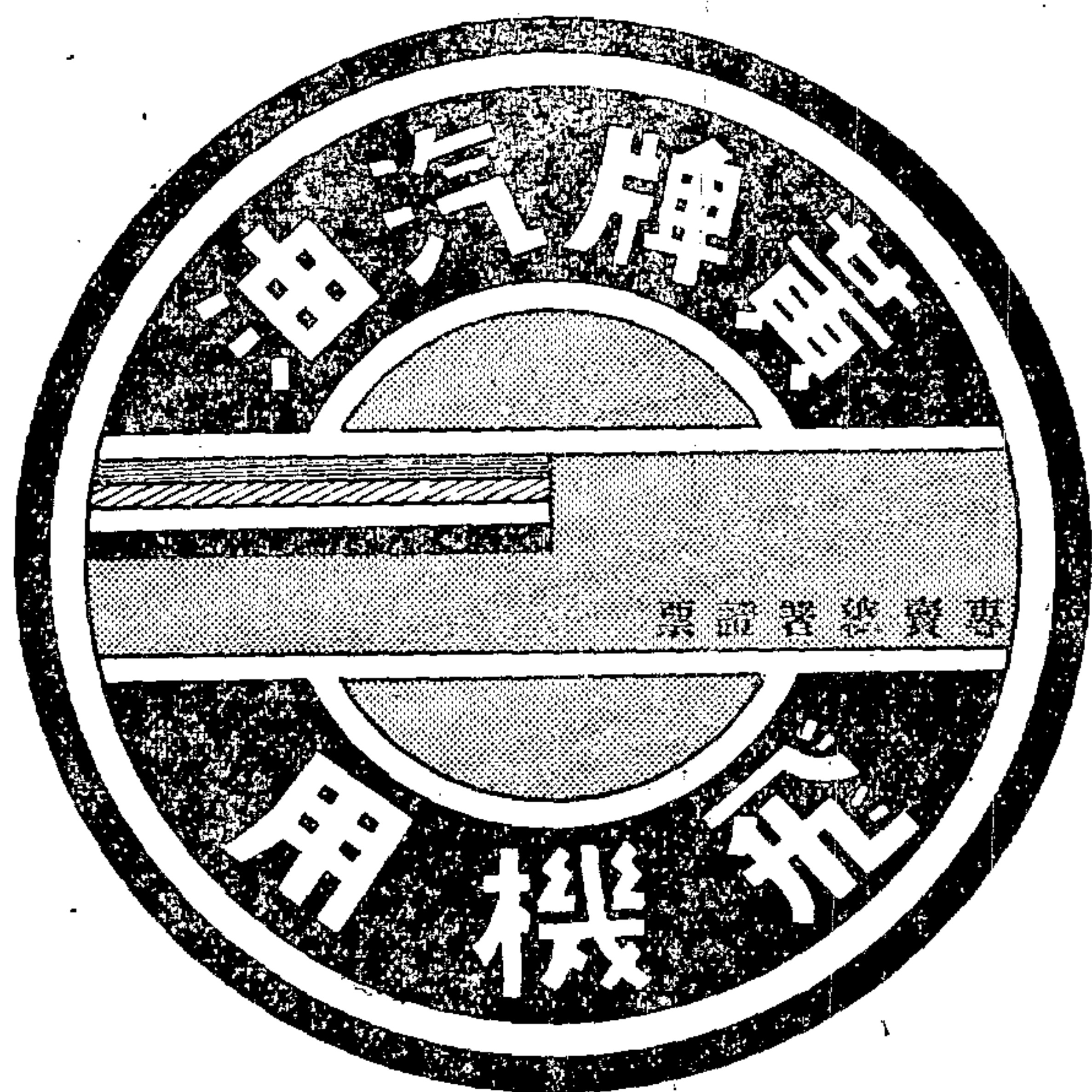
為佈告事照得茲為滿洲國政府銷售煤油之證查制定專賣煤油證票如左開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康德二年四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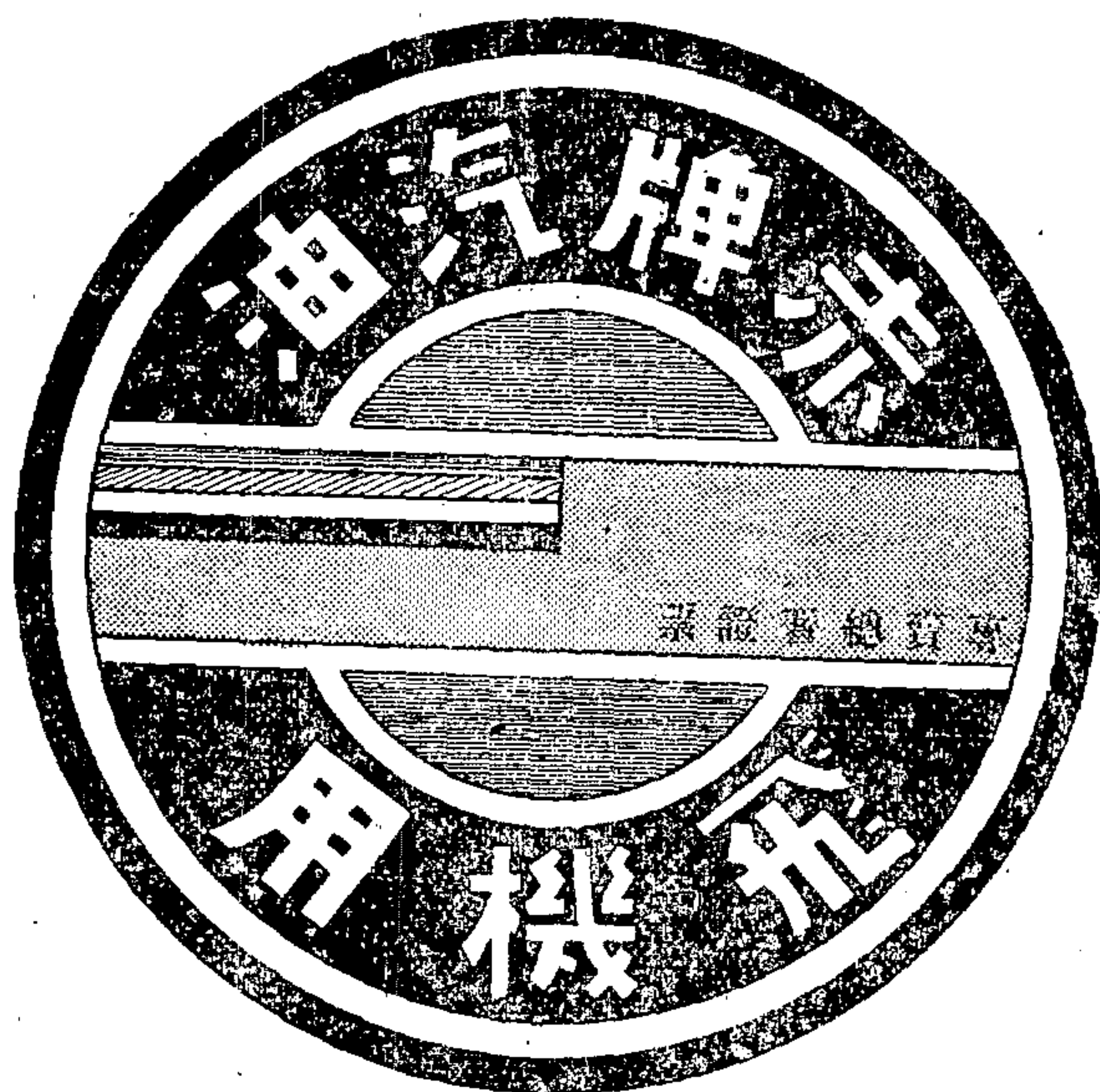
專賣總署長 姜恩之

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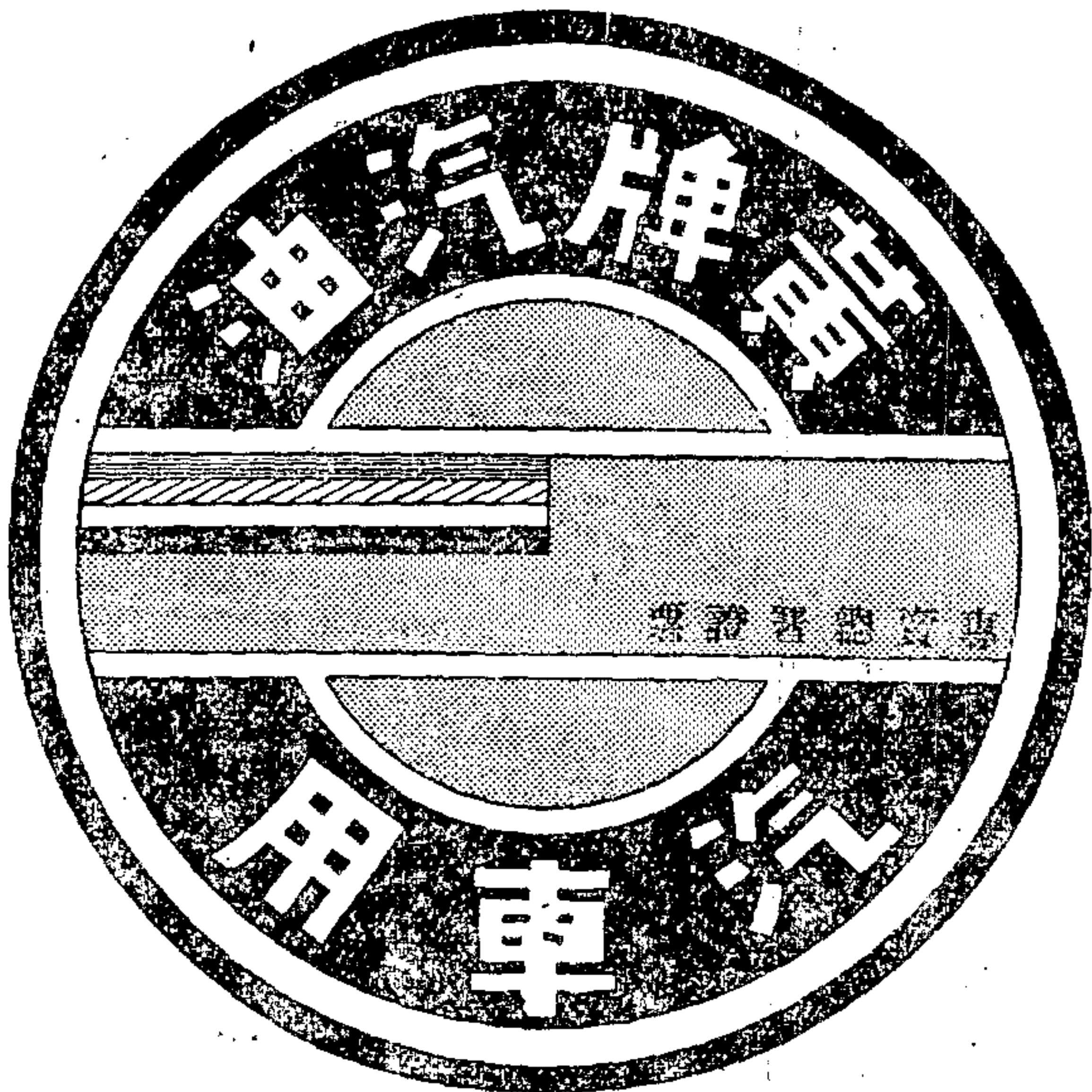
一 飛機用黃牌汽油



二 飛機用赤牌汽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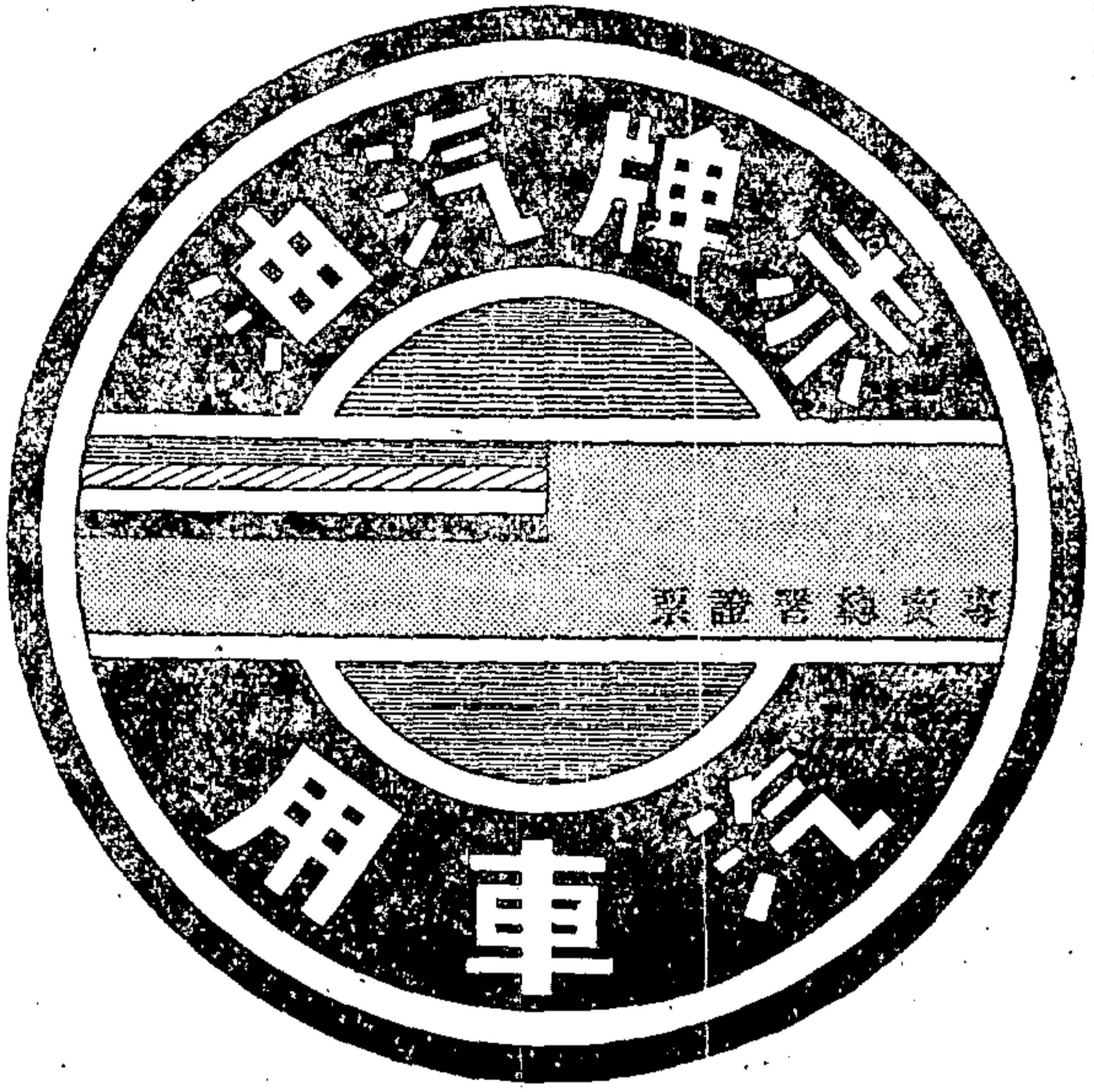
三 汽車用黃牌汽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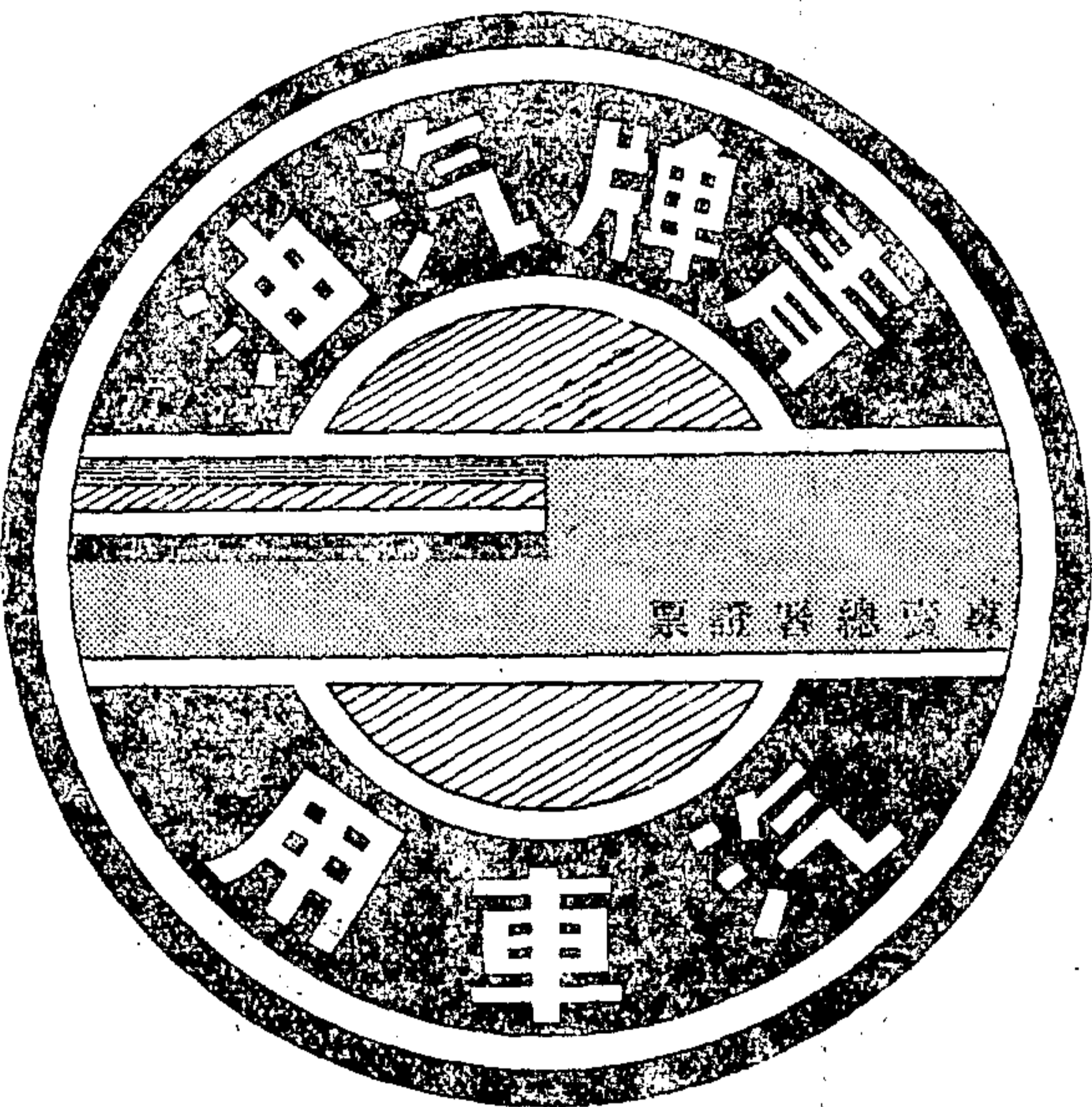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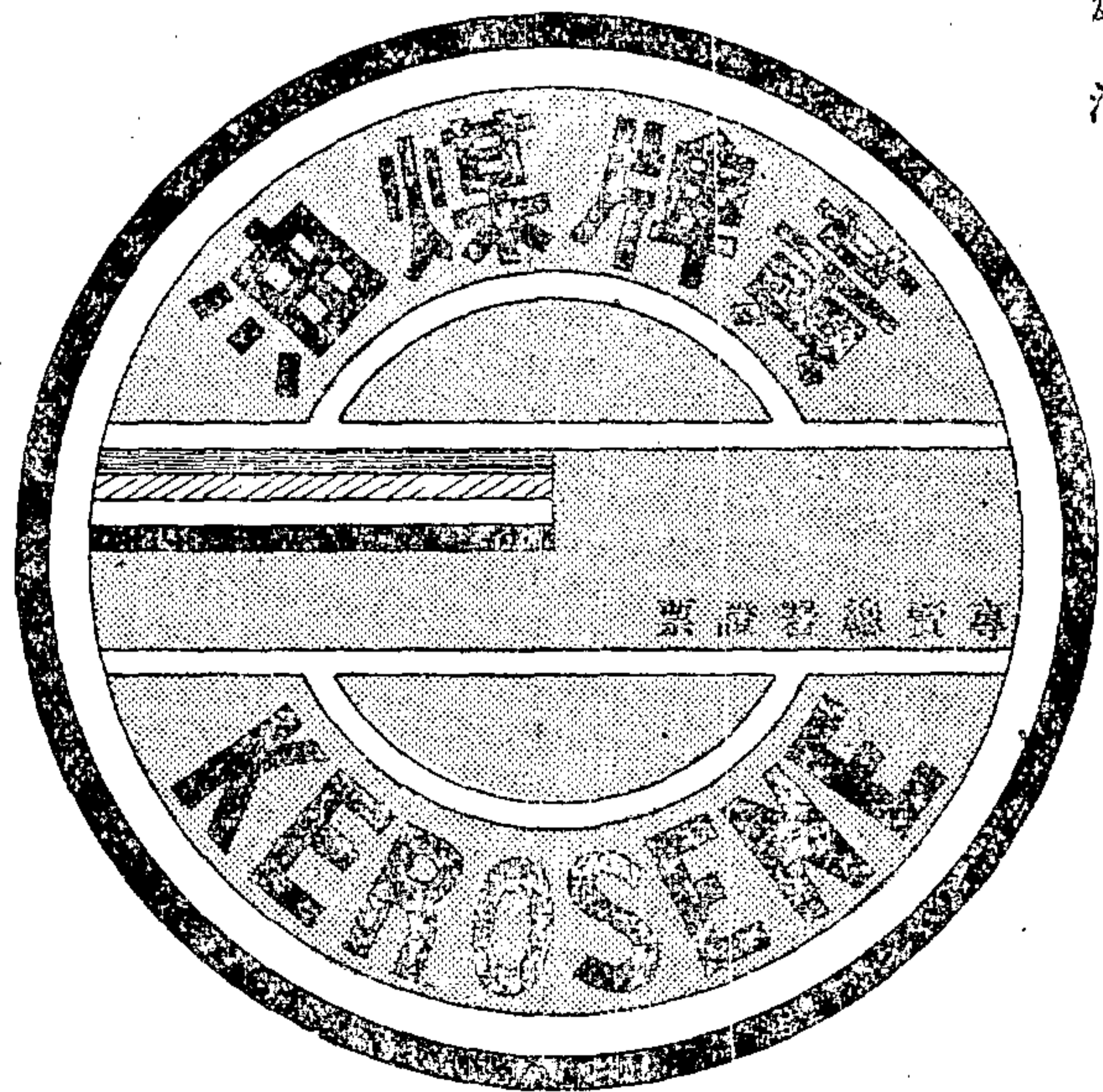
四 汽車用赤牌汽油



五 汽車用青牌汽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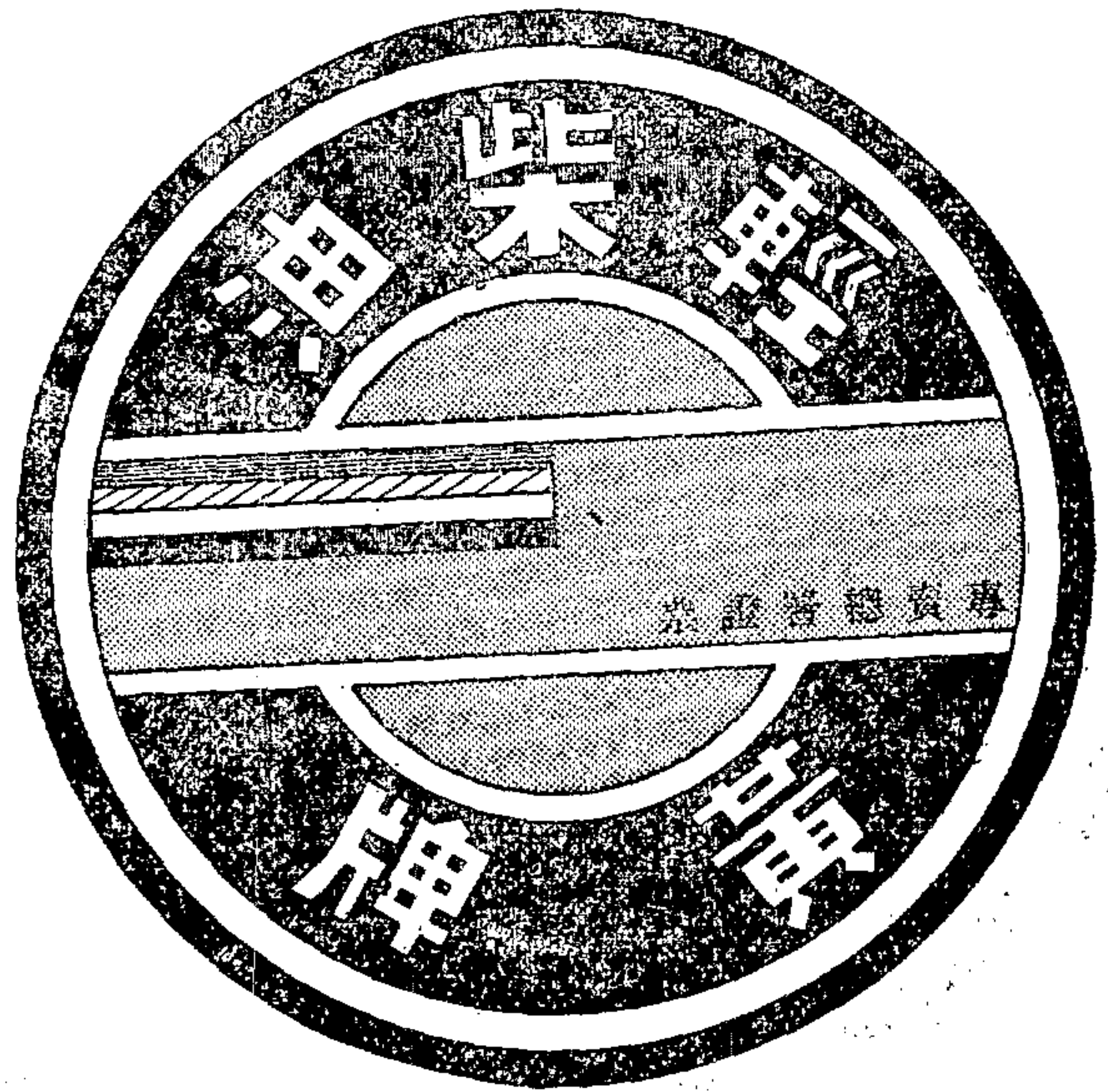
六 黃牌煤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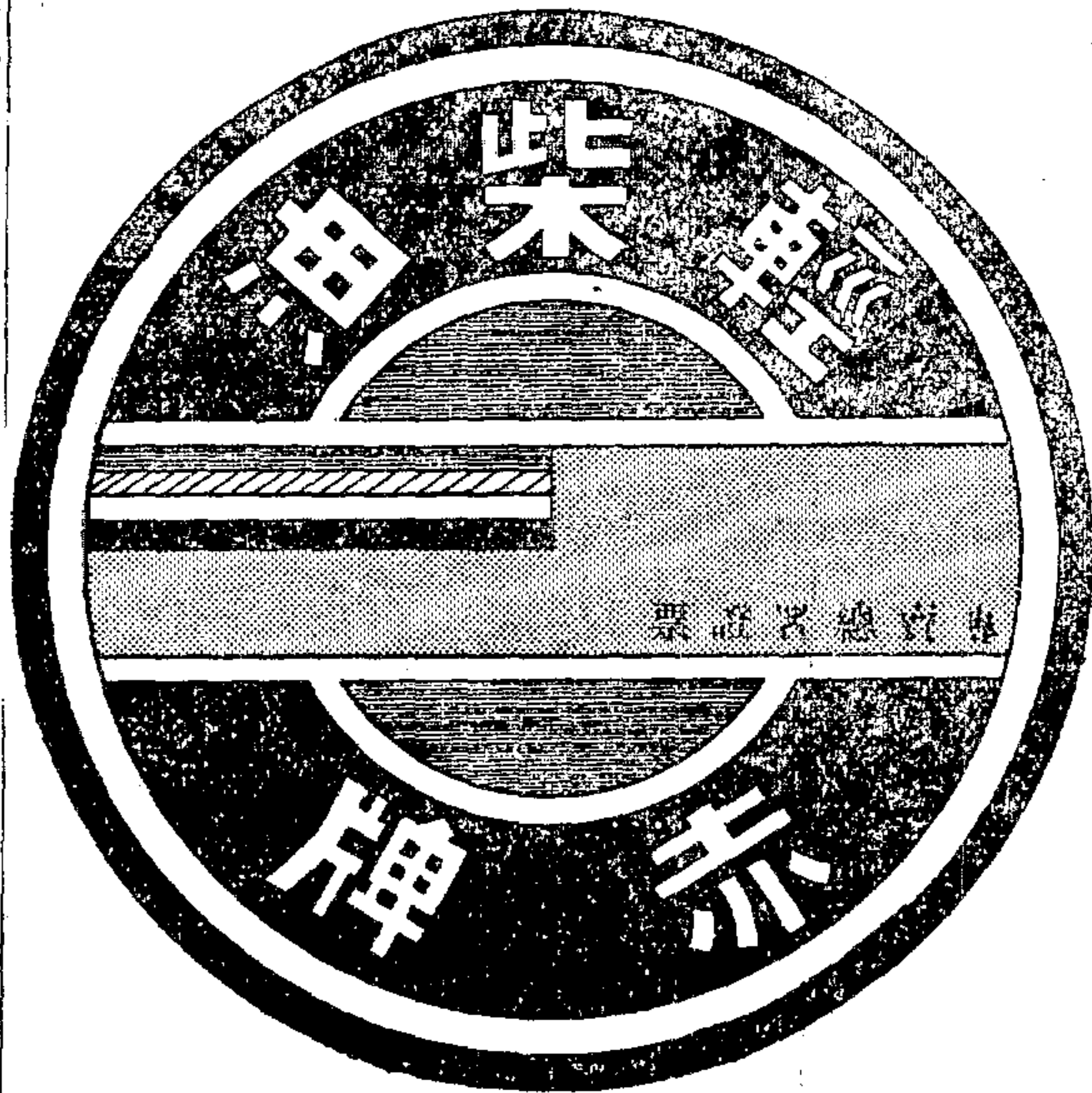
七 赤牌煤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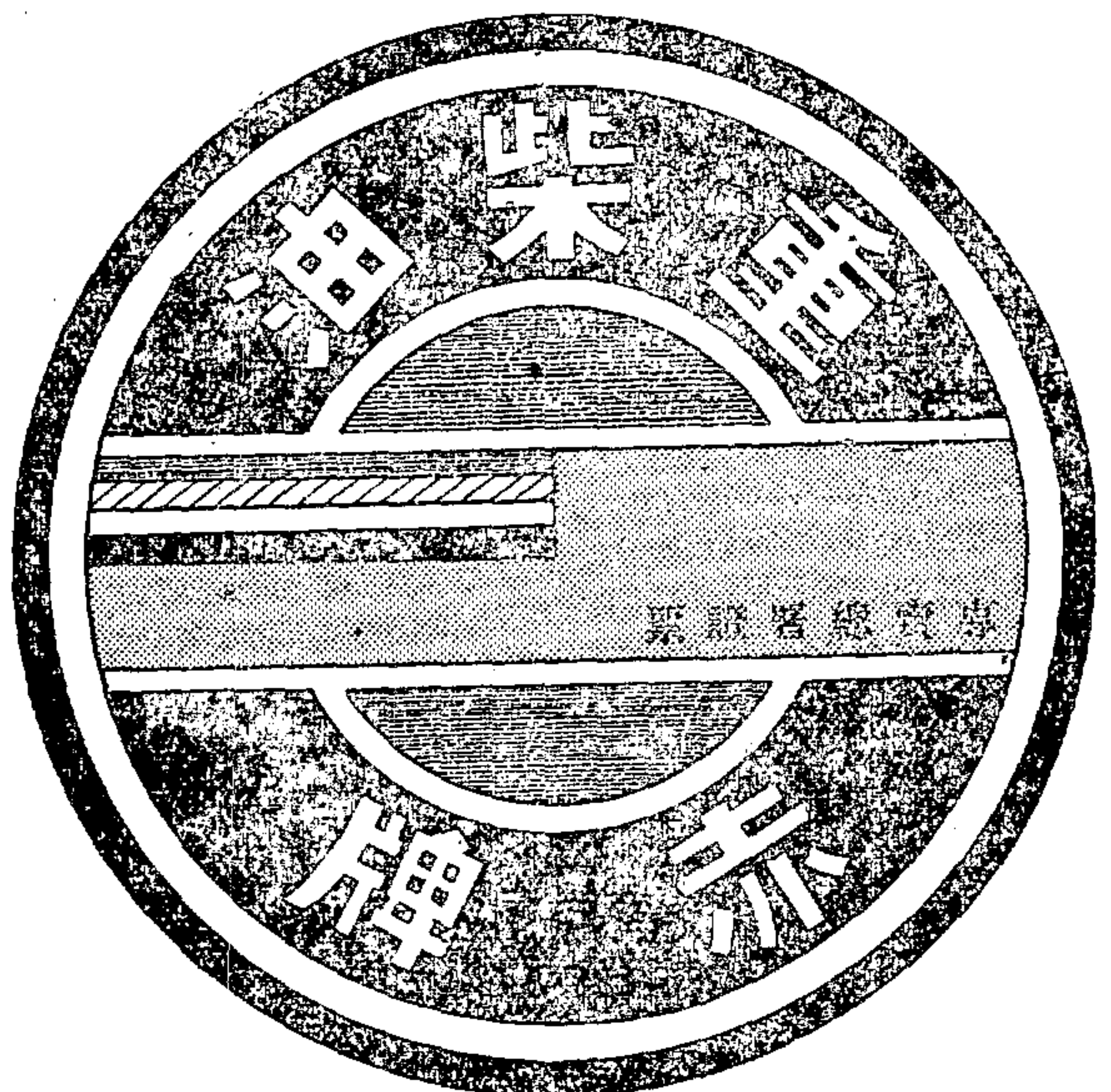
八 黃牌輕柴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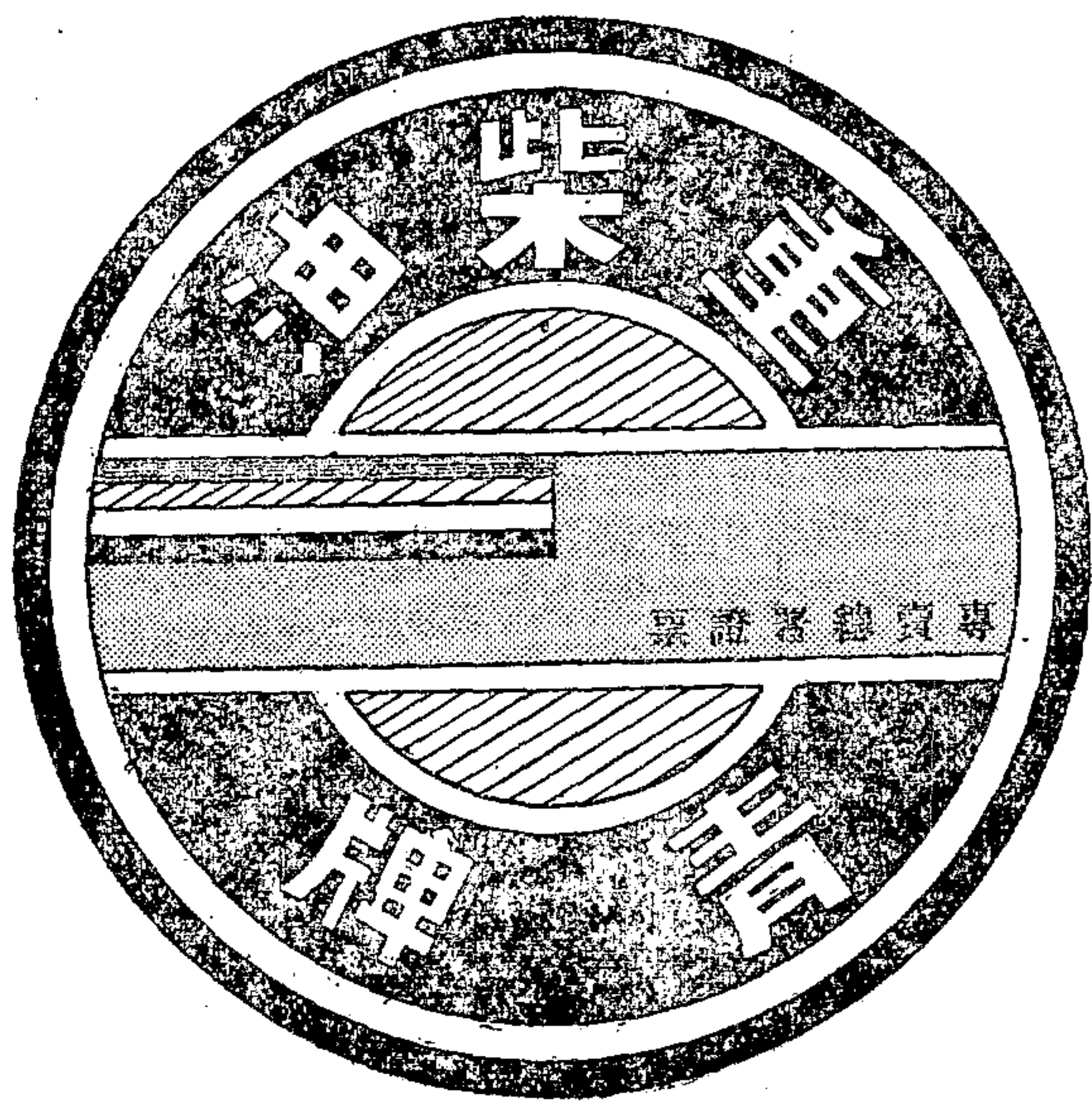
九 赤牌輕柴油



十 赤牌重柴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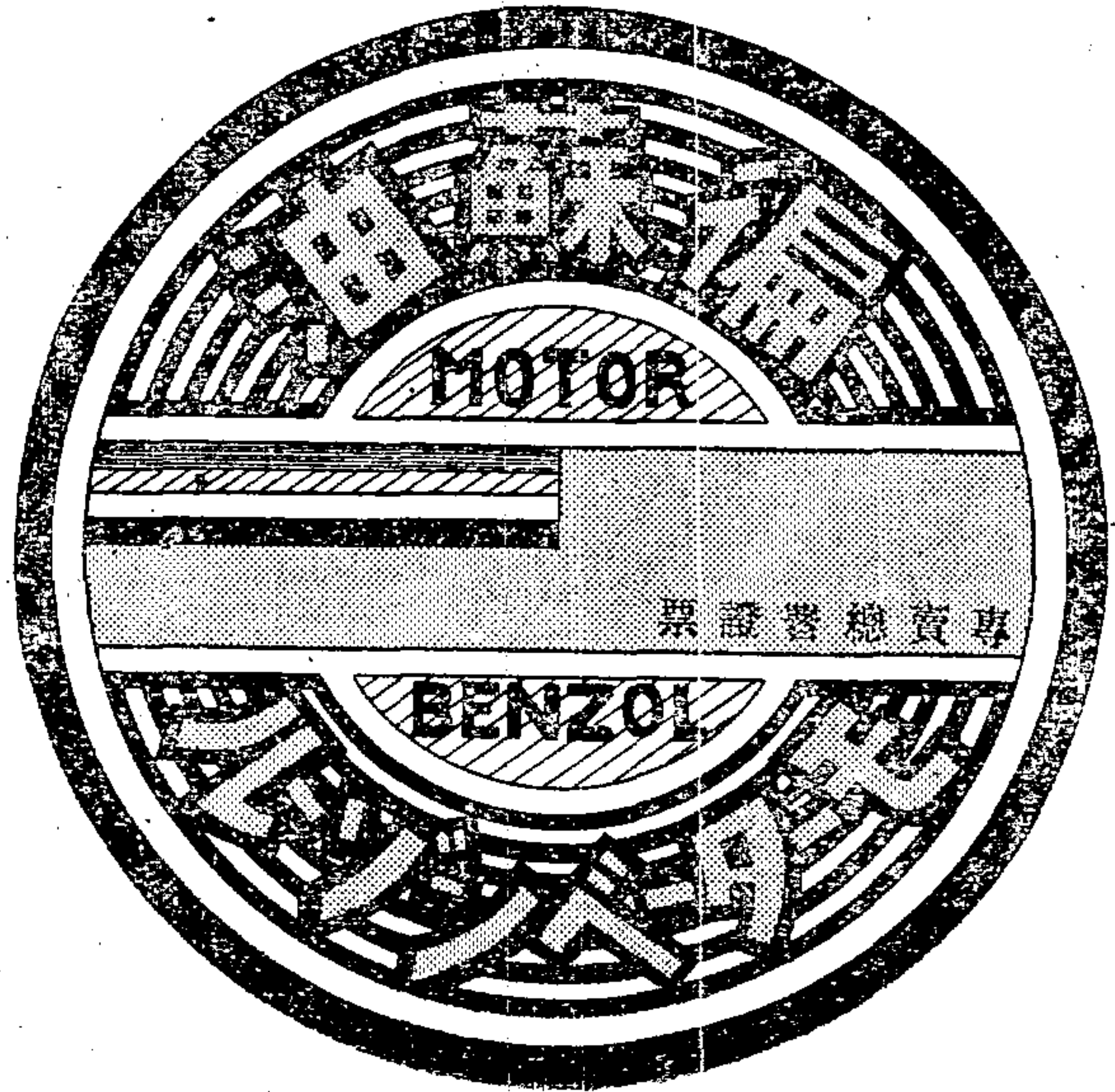


十一 青牌重柴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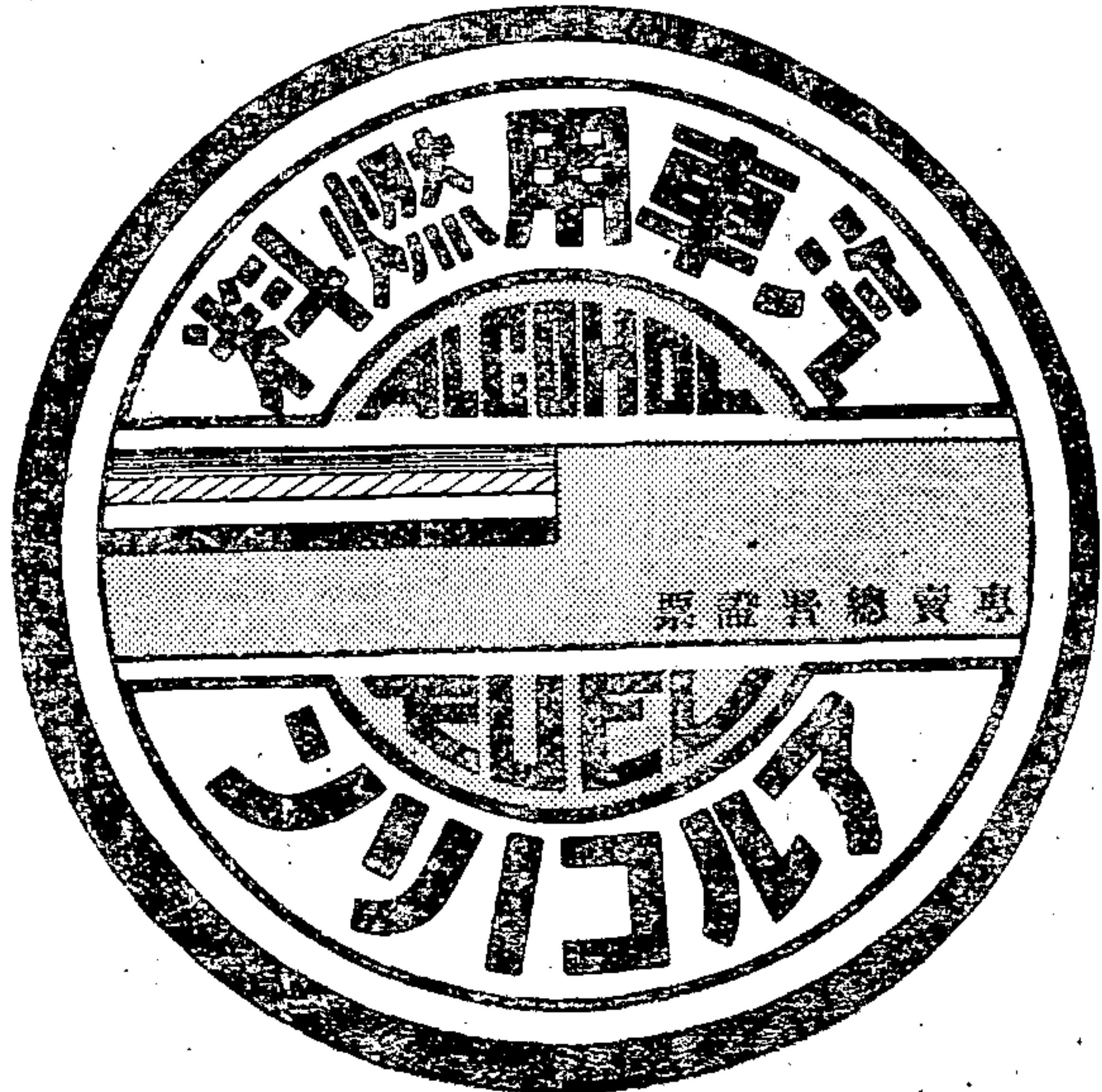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十二 摩托用煤油



十三 代用燃料油



權度局佈告第六號

為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蒸發秤型式及蒸發秤用增錘型式如左合亟佈告一體周知此佈

康德二年五月七日

權度局長 趙震

計開

衡桿第四號 蒸發秤

第一條 表記一耗所示之重量定為三一·四一六瓦

第二條 秤量須為百耗(三一·四一六瓦)

第三條 須為附有定量增錘者

第四條 桿之標準點(零耗)於盤上置九百瓦之重量時須為平衡狀態

第五條 桿之秤量、最小分度之重量及定量增錘之種類須依左表之規定

桿之秤量	最小分度之重量	定量增錘之種類
五耗	〇·一耗	五耗一箇、一〇耗一箇、二〇耗四箇

第六條 桿上須表記蒸發秤之字樣

第七條 關於第一條至第六條以外之型式適用衡桿第一號架盤桿秤之第四條至第十

六條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

衡錘第四號 蒸發秤用增錘

第一條 增錘之種類及重量須依左記之規定

五耗(三一·四二瓦)

十耗(六二·八三瓦)

二十耗(一二五·六七瓦)

第二條 重量與掛量之比率須為五分之一

第三條 增錘上面須表記蒸之字樣

第四條 關於第一條至第三條以外之型式適用衡錘第二號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

至第七條及第十條之規定

權度局佈告第七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二年四月九日本局佈告第二號所公佈之度量衡器檢定公差中改正如左此佈

康德二年五月七日

權度局長 趙震

計開

第二十三條中「臺秤及架盤桿秤」改爲「臺秤、架盤桿秤及蒸發秤」

熱河省公署佈告第一一號

爲佈告事案准

文敎部總務司函開遷啓者查本年度應新設之中學校依左列準則決定於新京奉天吉林哈爾濱錦州承德安東七處開設以期國民敎育之充實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辦理從速準備開學並將辦理情形見覆爲荷此致附準則一份等因到署茲擬利用熱河省立承德初級中學校會加以修葺以便開學暫招收初級一班定員四十名於六月一日開學以後再添招高級除分行外合將招生要項開列於左仰有志入學各生務於五月三十日以前赴該校籌備處報名切勿觀觀自誤此佈

康德二年五月二日

熱河省長 劉夢庚

計開

- 一 校名 熱河省立熱河兩級中學校
- 二 校址 暫設承德初級中學校內
- 三 學級及定員 初級一學級定員四十名
- 四 修業年限 初級三年
- 五 入學資格
  - 1 年齡十六歲以下者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至二十歲
  - 2 身體強健學業優秀品行方正者
- 六 報名起止日期 自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七 報名地址 本校籌備處
- 八 入學考試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
- 九 入學考試科目 國文、算術、歷史、地理
- 十 開學日期 六月一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 立法院秘書廳秘書長 劉恩格、爲出席關東軍司令官主催之觀櫻會、自五月四日至五月七日、赴旅順出差
- 交通部理事官 北堀誠、爲調查自動車運輸事業、自四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三十日赴吉林出差
- 交通部理事官 北堀誠、爲調查自動車運輸事業、自五月三日至五月六日、赴奉天、瓦房店出差
- 交通部事務官 內海二郎、爲調查計畫事項、自五月一日至五月二日、赴新義州出差

在外公館報告

朝鮮海產物之對滿輸出狀況

關於本件由駐新義州領事館本年四月九日有左之報告(外交部通商司) 朝鮮海產物之對滿輸出自事變以來逐年增加茲將最近之輸出狀況表示如左

(單位數量百斤價格千圓)

種別	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		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鮮魚	43,550	1,075	51,102	81
乾魚	8,730	330	6,033	151
鹹魚	3,550	336	3,775	240
其他魚	4,950	275	7,000	266
貝類	1,600	7	1,233	30

乾	蝦	三九三五	三四四	一九〇四	二九
鹹	蝦	一〇〇五	元	二四九八	四
海	參	八八五	二九	一〇〇〇	一一
乾	菜	一三〇	二六	一〇二	一六
其他	水產物	八七六	一五	九七九	一七
計		二〇三六一	三四三	二一三九	二〇三

與滿洲國之海產物輸入狀況比照之我國海產物之輸入額在去年度為八百二十四萬圓(國幣)至前年度則為八百十七萬圓(國幣)故朝鮮品可謂占輸入總額之四分之一矣就中以鮮魚、鹹練、乾蝦、較其他品類占有壓倒的優勢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五月七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日	氣壓(海而之度)	氣溫(攝氏)	方向	速度(米/秒)	降水量(耗)	天	氣
旅順	順	七五五	二	西北	二			黃沙
大連	連	七五五	二	西北	二			薄雲
鳳城	城	七五五	二	西南	二			薄雲
營口	口	七五五	二	西南	二			薄雲
承德	德	七五五	二	西南	二			薄雲
鞍山	山	七五五	二	西南	二			薄雲
奉天	天	七五五	二	西南	二			薄雲
開原	原	七五五	二	西南	二			薄雲
四平	平	七五五	二	西南	二			薄雲
鄭家屯	屯	七五五	二	西南	二			薄雲
敦化	化	七五五	二	西南	二			薄雲
新賓	賓	七五五	二	西南	二			薄雲
哈爾濱	濱	七五五	二	西南	二			薄雲
齊齊哈爾	爾	七五五	二	西南	二			薄雲
海拉爾	爾	七五五	二	西南	二			薄雲
滿洲里	里	七五五	二	西南	二			薄雲
黑河	河	七五五	二	西南	二			薄雲

備考 一 降水量係自昨日午前五時至本日前五時之二十四時間量  
二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永凍以下

●更正

●第三百四十二號第一五頁下端、第六行「任吉成尊胤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應

作「民政部屬官吉成尊胤著調任奉天省公署屬官……」

●同上、第一七頁下端、第三行「任楊承鄴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應作「民政部屬官楊承鄴著調任奉天省公署屬官……」

●同上、同頁同、末五行「任王式澤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應作「民政部屬官王式澤著調任奉天省公署屬官……」以上均係作稿錯誤(民政部報告主任)

●第三百四十三號第二七頁上端、末第二行「任佐佐木堯為吉林省公署屬官……」應作「永吉縣屬官佐佐木堯著調任吉林省公署屬官……」

●同上、第二八頁下端、第七行及第三二頁下端、末第二行並第一行「丁艾」均應作「丁芬」

●同上、第二九頁上端、末第六行及第三四頁上端、第三行並第四行「孫仲甯」均應作「孫仲壽」

●同上、第三〇頁上端、第九行及第三五頁上端、末第八行並第七行「王佐棟」均應作「王佐陳」以上均係作稿錯誤(民政部報告主任)

●第三百四十四號第四三頁上端、末第三行「任伊藤正為龍江省公署屬官……」應作「依安縣屬官伊藤正著調任龍江省公署屬官……」

●同上、第四五頁下端、第五行(坂本稔之調任月日)「康德元年十二月二十日」應作「康德二年一月二十日」(但谷川義一之調任月日係康德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同上、第四九頁下端、第十六行(坂本稔之指敕令月日)「康德元年十二月二十日」應作「康德二年一月二十日」(但谷川義一之指敕令月日係康德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上均係作稿錯誤(民政部報告主任)

●第三百四十二號第二六頁下端及第三百四十四號第五四頁下端、滿洲中央銀行公告、末第六行「本陽曆年六月末日」均應作「本年陽曆六月末日」係手民誤排

# 廣告

## 海軍江防艦隊招募第三期練兵廣告

- 一 宗旨 以造成海軍模範士兵為目的
  - 二 應募資格 住於滿洲帝國或關東州內二年以上年齡由十七歲以上至二十一歲以下者
  - 三 報名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截止
  - 四 報名地點 哈爾濱 海軍江防艦隊司令部  
新 京 軍政部
  - 奉 天 陸軍中央訓練處  
營 口 混成第四旅司令部  
安 東 混成第一旅司令部
  - 五 報名手續 報名時須提出左列書類像片各二份  
(一) 本人最近半身光頭二寸像片且於背面自書姓名年齡及籍貫  
(二) 自書之本人履歷書  
(三) 本人所住村村長或地方董事者之保證書
  - 六 考試日期 哈爾濱 新京 奉天 六月六日、七日  
營 口 安東 六月九日、十日
  - 七 考試地點 同與報名地點
  - 八 考試科目 (一) 體格(身體強壯目力充足高滿五尺素無痾疾及嗜好)  
(二) 學術(國文算術)
  - 九 合格者通知 六月二十日以前
  - 十 合格者集合 六月三十日於哈爾濱海軍江防艦隊司令部
  - 十一 錄取額數 二百名
  - 十二 服 務 在海軍服務六年後則任本人之去留
  - 十三 待 遇 (一) 服務期間服裝及給費均由政府供給  
(二) 練兵期間月給七圓以後逐次進級增薪
- 康德二年五月 軍 政 部

## 政府公報代售人

新 京 新 京 東 二 條 通 二 一	朝 日 舍	柄 尾 幾 太 郎
奉 天 奉 天 春 日 町 六	大 阪 屋 號 書 店	大 谷 直 定
大 連 大 連 聖 德 街 一 之 三 四 八	哈 爾 濱 道 裏 地 段 街 五 六	百 井 盛 二
哈 爾 濱 第 一 哈 爾 濱 道 裏 地 段 街 五 六	哈 爾 濱 堂 書 店	小 此 木 九 三
同 第 二 同 外 正 陽 街	滿 洲 報 分 館	馬 東 海
東 京 第 一 東 京 市 下 谷 區 豐 住 町 九 宇 野 方		加 來 徹 夫
同 第 二 東 京 市 澁 橋 區 柏 木 四 之 九 三 〇		遠 崎 市 三
大 阪 京 都 大 阪 市 東 區 小 橋 東 之 町 一 三 二		伏 谷 友 吉
神 戶 神 戶 札 幌 市 北 一 條 通 西 一 之 三		森 佐 久 間
札 幌 札 幌 市 北 一 條 通 西 一 之 三	石 川 書 店	石 川 信 助
秋 田 秋 田 市 大 町 二 之 一 七		佐 佐 木 清 十 郎
仙 臺 仙 臺 市 東 三 番 丁 一 八		目 黑 十 郎
長 岡 長 岡 市 表 町 四 之 七 九 一		吉 田 禮 次 郎
福 島 東 京 市 牛 込 區 市 夕 谷 臺 町 一 一	西 濃 印 刷 株 式 會 社 岐 阜 支 店	河 田 貞 次 郎
水 戶 岐 阜 市 七 軒 町 一 一		有 川 健 造
大 津 廣 島 市 比 治 山 町 八 六		河 野 清 人
廣 島 福 岡 市 春 吉 町 土 橋 三 五 五 之 一		大 塚 運 象
福 岡 長 崎 市 台 場 町 二 之 一 〇		林 半 次
佐 賀 熊 本 市 紺 屋 今 町 七		松 浦 吉 太 郎
熊 本 鹿 兒 島 市 易 居 町 二		

### 報 費

一、政府公報報費須先付(儘三箇月報費以上)  
一、因郵送上事故等不到而經過十五日以後請求補發時亦須繳報費

總 發 售 處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需 用 處

(過 賬 位 大 連 五 七 三 三)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五月九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三百四十七號

價目 定一月 四分五厘 (國內) 六分五厘 (外國) 各運費在內  
廣告刊費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二、四圓五角、五圓、五圓以上九折、三十回以上七折

發行所 新 京 商 埠 地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四一(編輯)  
發售所 新 京 商 埠 地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需 用 處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四一(編輯)  
轉 賬 大 連 五 七 三 三